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三、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15,169,470，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87,187,16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6,378,726 股)，佔發行股總數之 75.7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淑媛、王辰德、陳光龍、謝綉氣

出席監察人：張子雄、林益堅、粘清淥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

四、主席：尤山泉



記錄：楊欣姿



五、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4896、10911、18560 股東提問，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五。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4896、10911、18560 股東提問，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轉投資執行報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二)大陸投資執行報告。

請股東自行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4896、10911、18560 股東提問，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請股東自行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4896、10911、18560 股東提問，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第五案

案由：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28條之1，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07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27,981,011元及董監事酬勞計13,990,505元。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27,981,011元及董監事酬勞計13,990,50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4896、10911、18560 股東提問，經主席及指定人

員回覆及說明。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

異 議：現場股東戶號：10911、18560 表示異議，並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64,165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627,901 權 (含電子投票 12,099,370 權)	94.79%
反對權數：38 權 (含電子投票 38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36,226 權 (含電子投票 4,256,318 權)	5.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087,875,990 元，減除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715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9,899 元，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77,20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8,787,599 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304,444,05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53,546,630 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955,906,601 元，其中 898,321,871 元發放現金，餘數 57,584,730 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並優先從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297,640,029 元。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64,165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626,079 權 (含電子投票 12,097,548 權)	94.79%
反對權數：38 權 (含電子投票 38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38,048 權 (含電子投票 4,258,140 權)	5.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九、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1. 說 明：本公司為持續擴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發展與佈局及增加經營綜效，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普通股與為昇科公司股東進行普通股股份交換案。
2. 本公司原已直接持有為昇科公司 36,410 仟股，股權 56.89%，現擬以發行新股受讓為昇科公司其餘股東持有之 27,590 仟股，股權 43.11%，經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為昇科公司 100%股份。
3. 股份交換比例之決定方式：

- (1)本次股份交換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以新發行之普通股每 1 股交換擬受讓股東所持有之為昇科公司股份 5 股。
- (2)本次股份交換之換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參酌本公司及為昇科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估算，並參酌營運績效、公司淨值、股票市價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其他相關因素，於獨立專家認定之合理範圍內協議訂定之。
- (3)有關換股比例合理性已委請獨立專家出具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 (4)依換股比例應換發本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捨棄)支付之，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

4. 預定進度：

- (1)本次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作業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暫定 108 年 5 月 3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若基準日有變更之必要時，擬授權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2)股份交換預計增發新股：

本次股份交換案擬將發行普通股預計 5,518 仟股予為昇科公司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 55,180,000 元整。本次因受讓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與限制：

- (1)屬本公司關係人，於交割日後半年內不得出售所受讓股份；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處分受讓股份不得超過 50%，滿一年後上述移轉限制解除。

(2)屬為昇科員工認購原為昇科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股份者，於交割日後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不得出售所受讓股份，自 108 年 10 月 16 日起上述移轉限制解除。本股份交換案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並得代表簽訂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及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等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所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6. 獨立專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異 議：現場股東戶號：10911、18560 表示異議，並經主席及指定人員

回覆及說明。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64,165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9,858,551 權 (含電子投票 9,330,020 權)	91.61%
反對權數:2,763,998 權 (含電子投票 2,763,998 權)	3.1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41,616 權 (含電子投票 4,261,708 權)	5.2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說 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64,165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615,565 權 (含電子投票 7,087,034 權)	89.04%
反對權數:5,012,552 權 (含電子投票 5,012,552 權)	5.7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36,048 權 (含電子投票 4,256,140 權)	5.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64,165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806,716 權 (含電子投票 11,278,185 權)	93.85%
反對權數:819,401 權 (含電子投票 819,401 權)	0.9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38,048 權 (含電子投票 4,258,140 權)	5.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 明：1. 擬自一百零七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7,584,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58,47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轉換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64,165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625,901 權 (含電子投票 12,097,370 權)	94.79%
反對權數:2,038 權 (含電子投票 2,038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36,226 權 (含電子投票 4,256,318 權)	5.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55 頁附件八、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64,165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625,901 權 (含電子投票 12,097,370 權)	94.79%
反對權數:38 權 (含電子投票 38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38,226 權 (含電子投票 4,258,318 權)	5.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64,165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627,901 權 (含電子投票 12,099,370 權)	94.79%
反對權數:38 權 (含電子投票 38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36,226 權 (含電子投票 4,256,318 權)	5.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0~64 頁附件十一、十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64,165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625,901 權 (含電子投票 12,097,370 權)	94.79%
反對權數:38 權 (含電子投票 38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61,226 權 (含電子投票 4,258,318 權)	5.2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5 頁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64,165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625,901 權 (含電子投票 12,097,370 權)	94.79%
反對權數:38 權 (含電子投票 38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38,226 權 (含電子投票 4,258,318 權)	5.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十、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 13 屆董事

說明：（一）本屆原任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06 月 19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0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四）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前項應選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由股東於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1		謝綉氣	0	中興大學 EMBA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銘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銘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璋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Maxzone Vehicle Linghting 董事、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董事、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監察人、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監察人
2		張子雄	0	開明商工機工科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董事、重慶長安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PT. DELTA HULANE PACIFIC 董事、FULL LOY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EVER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TE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Joy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股東代表
3	3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14,457,662	福興國中畢 駿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駿瑞投資(股)公司董事、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Silver Cub Inc. 董事、Golden Cub Inc 董事、Royal Cub Inc. 董事、Ever Cub Inc. 董事、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事長、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董事 為昇

				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4	駿瑞投資(股)公司	13,597,554	不適用
5	397	陳光龍	35,279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名陽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陳光龍律師事務所所長
6		張弓弼	0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法人部業務副總(協理職) 陽信證券總經理 台中銀證券董事總經理 悠克國際(股)公司(代號 6631)董事總經理 兆豐證券營業部業務副總(資深協理職)
7	13774	張傳栗	4,259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司法組畢業 司法官學院受訓結業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台中、新竹、桃園、板橋、台北等地方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擔任行事庭法官、刑事庭審判長

選舉結果：

身份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93,909,326
董事	4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76,789
董事	N20329****	謝綉氣	83,321,584
董事	F10387****	張子雄	82,311,946
獨立董事	3 9 7	陳光龍	62,767,116
獨立董事	H12070****	張弓弼	62,793,602
獨立董事	13774	張傳乘	62,879,403

十一、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照如下：

姓 名	職 稱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謝綉氣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張子雄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連盈電子董事長 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事長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64,165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063,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1,534,564 權)	94.14%
反對權數:116 權 (含電子投票 116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00,954 權 (含電子投票 4,821,046 權)	5.8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一時四十四分。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一〇七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經營下，營業收入淨額為 4,023,647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4.29%，本期稅前淨利為 1,281,38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1.12%，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所有同仁的努力表達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過去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秉持以往之經營重點，一方面積極拓展業務，另一方面則加強控制成本，加上投入新產品開發，期能帶來更大之效能及經營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4,023,647	3,520,466
營業毛利	1,947,183	1,874,618
營業淨利(損)	1,241,667	1,301,952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087,876	1,011,821
每股盈餘(元)	9.48	8.85

2.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825,027	732,921	92,106	12.5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27,120	-758,846	331,726	-43.7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93,643	-816,735	- 176,908	21.66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25,027 仟元，主係因本期銷貨增加，致獲利增加。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7,120 仟元，主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生產設備及所致。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93,643 仟元，主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減少：
主要係本期擴充業務及投資活動增加，匯率變動造成匯損所致。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92%	15.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40%	28.14%
估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108.03%	128.67%
	稅前純益	111.48%	113.97%
純益率		25.84%	27.30%
每股盈餘（稅後）		9.48	8.85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長期以來均係以外銷為主，因此對於模具開發的時效性、產品製作品質要求及交期準確性，均採用高標準的規範來自我要求，也因此對於強化研發人員的產品設計能力、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機電整合能力，一直保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的要求提升，也不斷補進相關技術領域的優秀人才，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的研發能量。此外也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的多樣化，特別需要針對模具的投資開發上更加謹慎，透過銷售的實際情形分析，選定熱銷的產品或是具有潛力的機型，作重點的開發與維護，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優勢。另外胎壓偵測器產品將深化泛用型胎壓偵測器(Universal TPMS) 的研發，並加強對歐美 TPMS 車種 replacement 之解碼率及工具之簡易化操作，未來將朝向系統產品的研究開發，將陸續推出例如 MCU 微控制單元、通信協定、可變閥門機構控制等相關產品和馬達驅動控制器、無鑰進入裝置等，使本公司的產品能夠彼此串聯整合，不但提升本

公司之開發技術，更能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開發需求；針對中國地區的市場，開始投入研發資源，研發中國當地車款 TPMS 產品，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優勢，逐步進入中國 TPMS 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車用毫米波雷達自主研發，擁有高階 24GHz 及 77GHz 毫米波雷達核心技術，具備多項核心關鍵技術如像位天線技術、雷達演算法技術、毫米波電路技術等，近年來全力投入車用領域 ADAS 相關系統研發，包含在盲點偵測系統(BSD)、後方交通警示系統(RCTA)、車門開啟警示系統(DOW)及車道變更警示系統(LCA)等系統的發展及整合，產品除盲區之偵測與警示外，更於車道變更時、倒車時、停車開車門時，無時無刻偵測著後方來車狀況並提醒駕駛者。同時亦投入前車防撞系統(FCW)、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自動巡航系統(ACC)…等研發。本公司盲點偵測系統已經國際認證單位 TUV 認證，取得 ISO 17387 智能交通系統認證，後續將有助於爭取 ADAS 之車廠訂單，並透過既有及新開發之 AM 市場通路，爭取一般乘轎車、Pick up、RV 露營車或大型車如巴士等出貨機會。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1. 持續增加產品系列的完整性，以及增加新車種（如韓系及歐系車種），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滿足一次購足之客戶需求。 2. TPM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3. 逐步增加電子類產品的推出，並朝較高毛利及技術層次較高的類別發展，加強產品的深度。 4. 原廠配件開發及主動推出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5. 積極參與TPMS立法後之OEM開發。 6. 車用毫米波雷達自主研發，擁有高階24GHz及77GHz毫米波雷達核心技術
生產策略	1. 落實排程及量產點檢,以確保生產品質，並且減少重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浪費。 2. 因應原、材料價格的上揚，持續進行COST DOWN之改善。 3. 加強產品製造規範標準與驗證能力。 4. 加強自動化生產之能力，提昇產值。 5. 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避免存貨產生呆滯之情形，及早因應調整。
營運規模	1. 除鞏固美國、中南美市場外，銷售目標並增加歐洲市場之開

	發。 2. 強化車輛開關、傳感器及車輛電子之設計能力，掌握汽車零組件主要關鍵技術。 3. 加強工程管理及資訊整合，導入機電專業人才，因應新技術。 4. 確保現有產品品質，藉以鞏固現有市場，並且加強交貨的準確性及時效性，以因應少量多樣的銷售型態。 5. 透過關係企業資源整合及與新、舊通路廠商的開發與合作，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創造更高的營收實績。
--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積極穩健的經營方針，逐步延攬各相關領域的優秀人才，一同為公司股東及所有員工創造最大的獲利，除了本身對於產品開發的速度、生產品質的要求外，對外也持續與既有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且透過轉投資等方式，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或是增加公司產品的多樣性，均以朝向年年獲利穩定發展的目標努力，並將此結果回饋予各位股東，為各位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報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向來對於外部競爭環境之變遷、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透過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穩健踏實的走過每一次的景氣循環週期。唯有制度化的經營，才可以帶領公司走向永續經營的發展。此外公司也不斷的延攬各領域優秀的人材，強化公司的人力資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外部因素，彈性調整公司的發展步伐，朝既定的目標前進。

- 1.維繫完整之供應體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已組成完整之供應網絡，使公司之生產具備相當彈性，面對景氣之循環波動，公司有足夠之能力應付市場需求之變化。
- 2.強化研究發展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著重產品之開發與研發人才的培訓，積極強化公司研發之能力，提升製程與產品品質，並隨市場之脈動積極多角化開發相關產品，朝技術門檻較高的利基型產品發展，增加公司產品廣度，可淡化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3.強化客戶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積極強化深耕客戶關係外，並持續開闢新市場，並借由新的通路開發合作或是轉投資取得之通路效益，可以增加公司產品的銷售能見度，亦可降低個別區域景氣波動或個別

銷售客戶所產生的經營風險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影響。

4.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國內目前仍維持低利率之環境，預期未來可能隨通貨膨脹及國內外利差等因素而逐步調升，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主力合作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藉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降低利息支出。

5.人才培育與發展：強化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培養專業人才，並提供相關福利措施，加強人員之向心力，亦可強化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子雄



粘清淥



林益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為拓展銷售市場，管理階層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值評估需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政 學

會 計 師：

張 字 信

陳政學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5,342	18	1,355,461	2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803	-	2,175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29,306	20	1,056,056	1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380	-	693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7,241	1	6,1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1,379	1	3,705	-
存貨(附註六(四))	343,613	6	249,481	4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28,083	2	101,515	2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4,163	-	14,055	-
	<u>2,688,210</u>	<u>48</u>	<u>2,789,265</u>	<u>50</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02,858	31	1,728,441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25,028	13	746,384	14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4,638	1	23,80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9	-	8,07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55,429	1	55,40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附註六(八))	351,238	6	208,671	4
	<u>2,869,320</u>	<u>52</u>	<u>2,770,768</u>	<u>5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六(十二))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300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3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37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57,530</u>	<u>100</u>	<u>5,560,037</u>	<u>100</u>

..
18X
19X
20X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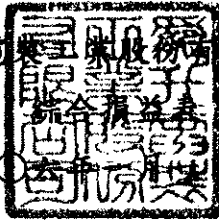


詳(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筆



為升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七)	\$ 3,120,689	100	2,993,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三)、(十九)及七))	1,510,332	48	1,428,697	48
	營業毛利	1,610,357	52	1,564,652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968	2	48,433	2
6200	管理費用	96,523	3	68,0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803	4	99,844	3
		299,294	9	216,315	7
	營業淨利	1,311,063	43	1,348,337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0,950	1	29,6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二))	35,339	1	(185,811)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6,488)	(1)	(17,7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215	-	39,738	1
		46,016	1	(134,161)	(5)
7900	稅前淨利	1,357,079	44	1,214,176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9,203	9	202,355	7
	本期淨利	1,087,876	35	1,011,821	3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472)	-	(1,442)	-
83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8)	-	1,850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13,7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343)	-	4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34)	(1)	(10,0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634)	(1)	(10,0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77)	(1)	(9,6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7,899	34	1,002,195	3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48		8.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4		8.6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增減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本期初利	919,855	279,021	374,770	-	-	-	-	8,101	2,867,975
本期綜合損益	-	-	-	-	1,011,821	-	-	-	1,011,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	-	-	-	(9,626)
盈餘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588	-	(111,588)	-	-	-	-
普通股利	-	-	-	-	(781,877)	-	-	-	(781,877)
普通股股利	91,985	-	-	-	(91,985)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	-	(378)	-	-	(15,028)	-	-	-	(15,406)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11,840	278,643	486,358	-	1,297,979	1,784,337	(1,933)	(1,933)	3,072,88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11,840	278,643	486,358	-	1,297,979	1,784,337	(1,933)	(1,933)	3,072,887
本期初利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	-	-	-	-	1,087,876	-	-	-	1,087,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0)	-	-	-	(29,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276	-	-	-	1,087,8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	-	(5,863)	-	-	-	-	-	-	(5,863)
項目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027	163,210	-	-	-	-	-	-	169,237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182	-	(101,1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3	(1,933)	-	-	-	-
普通股利	131,539	-	-	-	(131,539)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758,881)	-	-	-	(758,8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	-	-	-	-	(8)	-	-	-	(8)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406	435,996	587,540	1,933	1,390,712	1,980,185	(16,567)	(16,567)	3,535,27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7,079	1,214,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59	57,427
攤銷費用	6,410	5,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640)	(5,460)
利息費用	16,488	17,773
利息收入	(4,427)	(6,88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813	1,9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15)	(39,7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5)	4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
收益費損項目	80,023	30,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8)	7,1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8,937)	(174,9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38,789)	(3,058)
存貨(增加)減少	(98,946)	30,1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300)	(26,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4,600)	(167,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903)	-
應付票據增加	90	3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01	(21,8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258	(33,8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0)	184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3)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073	(55,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527)	(222,332)
調整項目	(84,504)	(191,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2,575	1,022,697
收取之利息	4,427	6,882
支付之利息	(7,520)	(7,620)
支付之所得稅	(229,976)	(203,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9,506	818,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8)	(298,200)
收取之股利	3,416	5,9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62)	(189,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362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增加	(144,619)	(200,170)
取得無形資產	(16,515)	(7,403)
處分無形資產	-	22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5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3)	(54,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852)	(743,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4,000	1,0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44,000)	(1,0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5,000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0)	(547,000)
發放現金股利	(758,381)	(781,3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872)	(1,113,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0,218)	(1,039,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460	2,394,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5,242	1,355,46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因為升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其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為升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為升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張字信

陳政學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為升電機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0,033	22	2,127,010	33	2,127,010	33
合約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40,752	7	-	-	-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510	-	8,108	-	8,108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294,348	20	1,240,033	19	1,240,033	19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18,555	-	22,736	-	22,736	-
存貨(附註六(七))	538,143	8	534,723	9	534,723	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96,275	3	144,071	2	144,071	2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4,170	-	29,478	-	29,478	-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	4,031,786	60	4,126,159	63	4,126,159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1,333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	-	15,129	-	15,12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71,562	1	-	-	-	-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544,841	23	1,354,549	21	1,354,549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05,147	8	504,744	8	504,744	8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61,949	1	33,359	1	33,359	1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9,059	-	68,438	1	68,438	1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55,400	1	55,400	1	55,4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附註六(十二))	15,196	-	16,070	-	16,070	-
資產總計	\$ 13,702	6	358,579	2	358,579	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688,189	40	2,406,268	37	2,406,268	37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	-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19,975	100	6,532,427	100	6,532,4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00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六(十六))	2,120	-	-	-	-	-
合約負債 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130	-	-	-	-	-
應付票據	2,150	-	-	-	-	-
應付帳款	2,170	-	-	-	-	-
應付帳款 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	-	-	-
其他應付款	2,200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	-	-
負債準備 流動(附註六(十七))	2,250	-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320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2,321	-	-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	-	-	-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40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八))	2,640	-	-	-	-	-
存入保證金	2,645	-	-	-	-	-
負債總計	\$ 2,719,267	40	2,944,816	46	2,944,816	4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3,100	-	-	-	-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00	-	-	-	-	-
保留盈餘	3,300	-	-	-	-	-
其他權益	3,400	-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00	-	-	-	-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600	-	-	-	-	-
權益總計	\$ 6,719,975	100	6,532,427	100	6,532,4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19,975	100	6,532,427	100	6,532,427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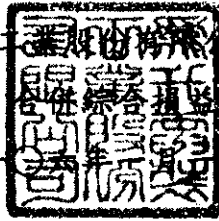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及七)	\$ 4,023,647	100	3,520,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八)、 (二十四)及七)	2,076,464	51	1,645,848	47
	營業毛利	1,947,183	49	1,874,618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82,271	5	176,899	5
6200	管理費用	188,229	5	142,4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016	8	253,344	7
		705,516	18	572,666	16
	營業利益	1,241,667	31	1,301,952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35,303	1	30,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六))	39,720	1	(157,85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22,869)	(1)	(21,8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八))	(12,438)	-	-	-
		39,716	1	(148,781)	(4)
7900	稅前淨利	1,281,383	32	1,153,17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41,821	6	192,224	5
	本期淨利	1,039,562	26	960,947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721)	-	2,1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3,7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464)	-	2,1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28)	(1)	(11,5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028)	(1)	(11,5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92)	(1)	(9,3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0,070	25	951,592	2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87,876	26	1,011,821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48,314)	(1)	(50,874)	(1)
		\$ 1,039,562	25	960,947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57,899	26	1,002,195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47,829)	(1)	(50,603)	(1)
		\$ 1,010,070	25	951,592	2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48		8.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4		8.6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合計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本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9,855	279,021	374,770	-	1,286,228	1,060,998	8,101	-	8,101	2,867,975	374,650	3,242,625
本期淨利	-	-	-	-	1,011,821	1,011,821	-	-	-	1,011,821	(50,874)	960,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8	408	(10,034)	-	(10,034)	(9,626)	271	(9,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2,229	1,012,229	(10,034)	-	(10,034)	1,002,195	(50,603)	951,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588	-	(111,5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1,877)	(781,877)	-	-	-	(781,877)	(2,529)	(784,4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985	-	-	-	(91,985)	(91,985)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8)	-	-	(15,028)	(15,028)	-	-	-	(15,406)	-	(15,40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93,206	193,20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11,840	278,643	486,358	-	1,297,979	1,784,337	(1,933)	-	(1,933)	3,072,887	514,724	3,587,61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11,840	278,643	486,358	-	1,297,979	1,784,337	(1,933)	-	(1,933)	3,072,887	514,724	3,587,611
本期淨利	-	-	-	-	1,087,876	1,087,876	-	-	-	1,087,876	(48,314)	1,039,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0)	(1,600)	(14,634)	(13,743)	(28,377)	(29,977)	485	(29,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276	1,086,276	(14,634)	(13,743)	(28,377)	1,057,899	(47,829)	1,010,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轉權益組成項目	-	(5,863)	-	-	-	-	-	-	-	(5,863)	-	(5,8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027	163,216	-	-	-	-	-	-	-	169,243	-	169,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182	-	(101,18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3	(1,93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8,881)	(758,881)	-	-	-	(758,881)	(1,464)	(760,3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1,539	-	-	-	(131,539)	(131,539)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81)	(81)	-	-	-	(81)	-	(8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9,406	435,996	587,540	1,933	1,590,712	1,980,185	(16,567)	(13,743)	(30,310)	3,535,277	465,431	4,000,70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1,281,383	1,153,17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142,642	130,92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0,869	18,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負債之淨利益	-	(47,865)
利息費用	(640)	(5,460)
利息收入	22,869	21,86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925)	(9,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813	(4,4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38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947	1,126
	<u>202,013</u>	<u>105,0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440,752)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02)	5,88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315)	(186,8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44	(5,600)
存貨(增加)減少	1,957	(54,3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204)	(30,72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874	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41,698)</u>	<u>(270,9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7,54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0	(1,46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9,221	11,6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981	(37,92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1,213	(7,3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	4,925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9)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7,345</u>	<u>(30,6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14,353)</u>	<u>(301,549)</u>
調整項目合計	<u>(212,340)</u>	<u>(196,53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9,043	956,639
收取之利息	7,962	8,878
支付之利息	(14,160)	(11,624)
支付之所得稅	(237,818)	(220,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5,027</u>	<u>732,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645)	(331,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9	861
取得無形資產	(19,342)	(18,518)
處分無形資產	-	22
取得子公司股權	(8)	(4,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08	(24,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379	(31,347)
預付土地及廠房款增加	(9,248)	(313,1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923)	(21,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7,120)</u>	<u>(758,8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23,733	2,289,955
短期借款減少	(3,253,624)	(2,131,614)
舉借長期借款	325,000	192,147
償還長期借款	(452,000)	(564,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93	2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60,345)	(784,4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81,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3,643)</u>	<u>(816,73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241)</u>	<u>(6,0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606,977)</u>	<u>(848,69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7,010</u>	<u>2,975,70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0,033</u>	<u>\$ 2,127,010</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4,444,0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7,875,990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71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9,899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77,20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8,787,599
可供分配盈餘	\$ 1,253,546,6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7.8 元）	898,321,87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57,584,7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7,640,029

註一：優先分派一〇七年度盈餘。

董事長：尤山泉



總經理：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西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意見書指定用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換股比例
合理性之參考

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惠芬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52 號 10 樓之 1



本意見書相關限制請參見聲明事項

受文者：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階層

主旨：檢送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說明：

- 一、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持續擴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發展與佈局及增加經營綜效，擬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普通股受讓原股東所持有43.11%之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因交易金額預期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委託本會計師對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敬請查照。
- 二、本報告目的係對於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本報告係基於以上目的而執行，在不同之報告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基準日期，將對評價價值及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報告無意且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 三、本案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允價值已另委由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評價報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之利益流量折現法對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允價值進行評價，本會計師評估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評價報告採用之評價模型、計算所採用之參數及計算方法，參照於評價原理原則及一般評價實務，尚未發現有重大不合之處。
- 四、基於本意見書內容所附之評價方法，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下，並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37.72元至新台幣44.41元，以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評價基準日當日、前30、60及9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設算後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1股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換取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4股至6.50股普通股，而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每1股交換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股普通股，本會計師經評估後認為尚屬合理。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摘要

壹、出具意見書目的：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持續擴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發展與佈局及增加經營綜效，擬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普通股受讓原股東所持有43.11%之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本意見書目的在於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

貳、評估基準日：

本案受讓標的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價值另委由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西元(以下同)2018年11月30日為評價基準日出具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為在一致之基礎上表示合理性意見，故訂定以2018年11月30日為本案評價基準日。

參、假設及限制條件：

- 一、 委任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實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二、 對於所取得之公開資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於本會計師認為可靠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股票價格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不另行驗證。
- 三、 本次意見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 四、 本次意見係作為委任人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或使用者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結果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五、 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意見書使用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含限制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書所載之評價結果。

肆、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一、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委任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公允價值出具評價報告，本會計師擬採用該評價報告之估算價值，並採用下列程序評估評價報告之可信賴程度：

(一)取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瞭解其就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模型及假設前提，包括：

1. 評價機構之專業性與獨立性。
2. 所採用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3. 評價人員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調查之充分性及攸關性
4. 所採用參數及計算過程之正確性。

(二)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

二、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取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價資訊。

三、計算換股比例區間。

四、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

伍、價值結論：

基於本意見書內容所附之評價方法，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下，並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 37.72 元至新台幣 44.41 元，以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評價基準日當日、前 30、60 及 9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設算後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 1 股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換取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 股至 6.50 股普通股，而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 1 股交換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普通股，本會計師經評估後認為尚屬合理。

柒、意見書出具日：

2019年1月18日。

聲明事項

- 壹、本會計師係以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進行本次工作，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貳、本意見書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係基於意見書中所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此等分析意見及結論是屬本會計師中立之專業評論。本意見書無意使評估意見及價值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意見書之使用者必須詳細閱讀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並依實際狀況及各自主觀判斷，調整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
- 參、本會計師與評價標的及案件委任人並無現有或可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且未於委託案之相關關係人中兼任經常性工作及支領固定薪給等。
- 肆、本意見書之公費報酬係基於專業勞務之正當報酬，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報酬。
- 伍、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 陸、本案件並無評估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柒、本意見書全部或任一部份之內容，未經本會計師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予第三者，若違反此規定，致第三者造成之任何財務及非財務之損失，應由委任人負責，本會計師不負任何責任。
- 捌、本意見書交付後，除委任人另案委託外，本會計師並無承擔依期後事項更新意見書價值結論之責任。

壹、基本事項

一、案件委任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收受者：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具意見書之目的：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持續擴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發展與佈局及增加經營綜效，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普通股受讓原股東所持有 43.11%之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本意見書目的在於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評價標的：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換股比例。

五、評估基準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六、假設及限制條件：

(一) 委任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實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二) 對於所取得之公開資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於本會計師認為可靠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股票價格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不另行驗證。

(三) 本次意見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四) 本次意見係作為委任人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或使用者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結果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五) 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意見書使用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含限制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書所載之評價結果。

貳、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投資新設之轉投資事業，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止，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 56.89%。以下謹就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內容及財務資訊簡要介紹。

一、基本資料

(一)設立日期:2016年07月22日。

(二)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8號6樓之7。

(三)實收資本額:640,000仟元。

二、公司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安全車用雷達相關產品開發，目前產品包括 24GHz 毫米波雷達、77GHz 毫米波雷達、79GHz 雷達新技術、雷達與影像融合(FCW+LDW)、雷達技術的延伸-AEB & ACC 等多樣性產品，主要產品功能介紹如下：

(一) 24GHz 毫米波雷達

用於行車的盲區偵測(BSD)、倒車橫向來車警示(RCTA)、開門警示(DOW)，以探測行車盲區內是否有障礙物。

(二) 77GHz 毫米波雷達

可用於前方碰撞警示系統(FCW)、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自我調整巡航控制系統(ACC)、自動停走系統(Stop-and-go)，77GHz 雷達探測距離、角度高度都要優於24GHz 雷達，其防撞預警針對前景物件進行測距，同時釐清該物件的歷史運動軌跡，是否造成威脅。

(三) 79GHz 雷達新技術

除了可具有BSD 等功能之外，同時可取代倒車雷達。

(四) 雷達與影像融合(FCW+LDW)

77GHz 長距離毫米波雷達連同攝像頭融合資訊，可用以分辨道路上之橫跨陸橋或地上遺留之障礙物，為安全行車保護。

(五) 雷達技術的延伸-AEB & ACC

AEB (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 System, AEB System)自

動緊急煞車。主要透過雷達偵測前方目標車，再利用控制器計算碰撞危險程度，由致動器執行自動煞車。

ACC (Adaptive Cruise Control)自我調整巡航控制。通過雷達輔助，可幫助駕駛保持平緩車速，與前方汽車維持預設距離。

三、核心技術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有超過十餘年的雷達開發經驗，在雷達演算法，多天線組及射/基頻電路等方面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核心技術為毫米波雷達演算法、多天線陣列及射/基頻電路、雷達自我測試、自動校正技術及雷達場型模擬測試等技術，已取得數十項有關雷達裝置、天線結構、發射裝置、接收裝置、RF電路及DSP演算法等專利權利。

四、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3,320	436,013
非流動資產	589,721	347,555
資產合計	693,041	783,568
流動負債	49,566	25,028
非流動負債	0	0
負債合計	49,566	25,028
股本	640,000	640,000
資本公積	240,000	240,000
保留盈餘	(237,208)	(122,654)
權益調整	682	-
其他權益	-	1,194
權益合計	643,475	758,540
負債與權益總額	693,041	783,568

資料來源：2017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2018年11月30日自結報表。

(二)最近二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53,492	1,174
營業成本	21,901	547
營業毛利	31,591	627
營業費用	157,121	120,217
營業利益	(125,530)	(119,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24)	(10,750)
稅前損益	(143,054)	(130,340)
所得稅費用	28,500	16,148
稅後損益	(114,554)	(114,192)

資料來源：2017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2018年11月30日自結報表。

參、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允價值出具評價報告，經評估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已有 50 多年歷史，在評價業務累積 2,000 多件的經驗，評價技術及能力尚符專業資格，且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不致影響評價之客觀性。綜合評估評價機構之資歷、經驗與獨立性尚足以信賴，擬採用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評價基準日之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以下簡稱股權評價報告)。以下分別評估股權評價報告所採用評價模型之適當性及評價人員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調查之充分性及攸關性。

一、股權評價報告所採用評價模型之適當性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繁多，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針對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與資產法等方式，各種方法各有其運用上之優點與限制，在選擇採用何種評價模型時，應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

本報告依循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規則，針對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的適用情況及於本案之適用評估如下：

(一) 市場法

1. 評價方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價值。市場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若評價標的與市場中已成交之類比企業在營運、市場、產品等各方面都類似時，評價標的之企業價值應與可類比企業市價相近。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以及可類比交易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常用方式包括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或其它財務比率方法。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或業務之評價。

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業務、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2. 於本案之適用：

市場法多用於評價標的有可合理比較之同業時所採用，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為上市(櫃)公司，股票未具流通性，並無公開交易資訊可供參考，且現行公開交易市場掛牌國內外公司之市場規模、經濟規模與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所差異，並無法於交易市場中找到相近或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故亦不適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二) 收益法

1. 評價方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主要運用經濟分析之期望值概念，假設價值之來源是由未來利益流量所決定，並將未來利益以折現率(Discount Rate)或資本化率予以折現後，求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利益流量折現法及利益流量資本化法，利益流量折現法係將預估之各期利益流量按適當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係將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除以資本化率或乘以價值乘數。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2. 於本案之適用：

收益法主要運用經濟分析之期望值概念，假設評價標的價值之來源是由該標的所產生之未來收益流量所決定，並將未來收益以經營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Discount Rate)予以折現後，求得評

價標的之價值。有關收益法之適用性上，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利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利益流量，因此該法被視為具前瞻性之評價方法，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由於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收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收益流量，故適用於現階段尚未產生收益或未來具有高度成長性之標的。本報告考量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高度研發技術，且仍處於成長期，其價值建立在創新及技術能力所帶來之未來收益流量，收益法應為適合之評價方法。

（三）資產法

1. 評價方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此法是於企業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評價標的之價值，倘若企業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以清算價值評估之。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與表外負債，以評估權益之整體價值。

2. 於本案之適用：

資產法係假設企業之價值可藉由重新組成或購買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所需對價來評估。採用資產法評價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需視為個別單一的評價標的，並視各個評價標的特性，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評價，通常適用於企業進行清算或企業併購進行購買價值分攤。對於具有創新及研發性之評價標的，由於其主要價值並非建立在所持有之資產，資產法沒有考量潛在經濟利益，無法反應策略上的價值，可能無法真實呈現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本意見書認為資產法並非為評價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之最佳工具。

綜合前述分析，本報告考量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並無公開交易資訊可供參考，且現行公開交易市場掛牌國內外公司之市場規模、經濟規模與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有所差異，並無法於交易市場中找到相近或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並不適用市場法進行評價。此外，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值建立在創新及技術能力上，資產法並無法真實反映公司之公允價值。相對其他二種評價方法，收益法以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創造之未來淨利益流量為基礎，在考量風險因素下透過折現過程，將未來淨利益流量轉換為公司價值，應為最適合本案之評價方法。

中華徵信所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採用收益法之利益流量折現法進行價值評估，本會計師認為其所採用模型方法尚屬允當。

二、評價人員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調查之充分性及攸關性：

中華徵信所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採用收益法衡量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依據該公司評價執行流程，在執行調查程序上係依據評價必要之程序，對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模式及內外部之個體與總體因素執行評價。內部個體包括公司本身之財務表現、經營規畫、規模、產品，外部總體包含總經環境、產業概況、於產業所處定位，蒐集取得評價所需相關資料以了解。接續，按股權評價之三大方法，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選定適合之評價模型，以決定評價結論。

本會計師經檢視中華徵信所企業有限公司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調查，認為尚符合充分性及攸關性。

三、評價模型及假設合理性評估：

（一）模型中各重要參數之定義與應注意事項如下：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及第 11 號公報「企業之評價」規定，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模型中各重要參數之定義與應注意事項如下：

1. 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

採行收益法計算普通股之公允價值時，須先計算各財測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自由現金流量係指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減除維持現有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後餘額，學術上常見之衡量方法為使用扣除折舊或攤銷前之稅後會計盈餘，再減除淨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變動與新增資本支出。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r} \text{銷貨淨額} \\ - \text{銷貨成本} \\ - \text{營業費用} \\ \hline \text{息前稅前營業淨利} \\ - \text{公司稅} \\ \hline \text{息前稅後營業淨利} \\ + \text{折舊及攤銷} \\ - \text{資本支出} \\ - \text{淨營運資金} \\ \hline \text{自由現金流量} \end{array}$$

在計算利益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由於須採用到評價標的未來的收益、費損、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等預測性數值，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是否已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
- (2) 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表現。
- (3) 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
- (4) 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與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

2. 折現率之計算

折現率係將未來收益考量時間價值和評價標的投資風險水準折算為現在價值之重要因子，若公司資金取得成本愈高，其經營風險愈大，則所適用之折現率也相對愈高，不同資產應依據其風險高低或投資回收期間而採用適當之折現率。一般而言，企業之籌資方式主要為權益資金及負債融資，故實務上通常採用權益資金成本與負債融資成本加權之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自由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權益資金成本之計算可採用調整後資本資產定價模

型，以市場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因子(Beta)，加上個別資產之特殊風險因子(例如規模風險溢酬或個別風險溢酬)。負債融資成本之成因則會涉及受評公司或同業之歷年借款等因素以及所在地之稅制有所影響。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公式計算如下：

$$WACC = K_e * (E/(D+E)) + K_d * (1-T) * (D/(D+E))$$

K_e =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

K_d = 舉債資金成本率；

E = 權益市值；

D = 負債市值；

T = 公司所得稅稅率。

3. 永續期現金流量與現值

永續期間之現金流量現值計算，係根據股利折現成長模型(Gordon Dividend Growth Model)，以計算公司在永續經營之下未來期間所有現金流量的加總。採用永續期首期之現金流量、必要報酬率，及永續期間成長率等因子，計算永續期間現金流量於永續期開始前一期末之價值，再將其價值依當年折現因子折現，得到評價基準日之現值。公式如下：

$$\text{永續期間現金流量於D0期之價值} = D_1 / (R - g)$$

D_0 = 永續期間現金流量於永續期前一期末之價值

D_1 = 永續期間首期之現金流量

R = 必要報酬率

g = 永續期間成長率

4. 企業股權價值

企業股權價值主要包含未來期間之營運價值及非營運資產價值，並扣除付息負債價值，其中營運價值係指由企業營運資產所產生未來可支配自由現金流量的折現值，非營運資產係指與企業產生自由現金流量並無直接相關資產，如短期投資、閒置的現金…等。

(二) 評價模型採用之損益假設基礎：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有關未來財務資訊基本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本及相關費用等，係由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則由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各項影響因子後決定適當水準。股權評價報告各重要參數之假設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除台灣市場的國產日系品牌車廠及自有品牌車廠外，亦有中國市場的自主品牌新能源車廠、合資品牌車廠等，並向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其在AM 應用市場銷售毫米波雷達產品之權利金收入。預估之營業收入係以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 年12 月止已銷售之營收實績、已有實際業務往來客戶之預估訂單、及2019 年目前與中國地區汽車通路廠商積極洽談之合作計畫，估計大陸各車系、車款年銷售數，及預估合理之雷達搭載率，以編製2019 年至2023 年之營業收入。永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則採用IMF 世界經濟資料庫台灣與中國未來五年預估經濟成長率平均為基礎。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產品設計、研發、創新為主，將生產製造業務交由已有三十餘年製造經驗之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發揮雙方優勢資源，創造成本競爭力與毛利極大化。

2018 年主要實際營收與毛利係收取來自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AM應用市場銷售毫米波雷達產品之權利金收入，及銷售國產日系品牌車廠之雷達。由於雷達出貨前之相關認證時間較長，故2018 年權利金收入仍佔有較大比例，使毛利率較高。

2019 年起，車廠出貨逐步增加、競爭者加入市場，將使毛利率逐步下降。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為，除了不斷以研發

優勢使產品功能創新，加以擴大市場滲透率，以增強對採購之議價能力，緩和毛利減少之情形發生。

3. 營業利益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業務主要以中國OE 市場為主，OE 市場之特性為少樣多量，進入車廠之供應鏈後，營業費用支出佔比將遠小於營業收入之增長。

為保有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優勢，預計未來營業費用仍以研發費用為主。除研發單位的用人費用外，以研試材料費、購置研發設備、儀器的折舊與攤提為主要佔比。管理費用係預估未來於竹北建立自有研發大樓的工程折舊，與強化ERP 系統費用等。銷售費用係務業人員的薪資及差旅費用、參展費用等。

永續期之營業利益部分，預期營運發展狀態會與產業趨近，因此採同業營業利益率之中位數作估計。

4. 調整項目

(1) 淨營運資金

在計算自由現金流量時，經營所獲致之盈餘尚須調整淨營運資金變動，若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將減少自由現金流量金額，反之，若營運資金需求減少，將增加自由現金流量金額。淨營運資金之衡量係以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其中，流動負債是以流動負債合計數扣除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流動資產為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淨營運資金為前後年度之營運資金相減。

本案2018年至2023年營運資金估計，考量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於成長階段，歷史之營運資金波動較大，因此採同業營運資金占營收比重之平均值，永續期亦以此方式估計。

(2) 資本支出與折攤費用

2018年至2023年底資本支出及折攤費用係採用管理階層所提供之預估值。永續期之資本支出及折攤費用估計，評價機構認為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多年後，各方面財務結構及營

運發展會與同業趨近，因此採用同業平均比率估計。

5. 折現率

應用折現率之主要目的係為反映時間價值和標的投資風險水準，根據現金流量法之計算公式，在每年自由現金流量確定的情況下，折現率越高，資產價值越低，反之，折現率越低，資產價值則越高。本案於計算折現率時，係採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做為折現率。

(1) 權益資本成本(C.A.P.M.)

其計算方式為採用非舉債之Beta，再依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試算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資金成本。無風險利率採用Bloomberg 資料庫之 GVTW10YR Index 台灣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市場風險溢酬資料採用評價基準日Bloomberg 資料庫之 TWSE Index 台灣市場報酬率。

(2) 規模風險溢酬(Size Risk Premiums, SRP)

根據Fama-French 三因子模型，規模較小公司相較於規模較大公司，有較高風險溢酬。因此，在評估未上市公司時，通常會衡量標的公司與同業之規模差距，適時調整規模風險溢酬。本案係將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之股東權益金額，對照美國DUFF&PHELPS 資料庫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網頁的規模風險溢酬，其對應要求之規模風險溢酬。

(3) 個別風險溢酬 (Individual Risk Premiums, IRP)

考量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仍虧損中，於成長階段，屬研發型公司，因此有一定之營運風險等不確定性之個別因素存在。故依Delaware Open MRI Radiology Associates, P.A.v. Howard B. Kessler et al. (Court of Cahncery of state of Delaware, Cons C.A. No.275-N)指出，若須加計，統計結果為加計2.00%，因此本案擬以2.00%為計算基礎。

(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匯總

本案於考量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採用之資本結構及負債資金成本以同業之歷史平均值為代理變數。

本會計師核閱股權評價報告所引用之財務資訊、計算所採用之參數及公平價值之計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不符之情形。

肆、換股比例合理性之評估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以做為公允價值之參考，考量近期經濟、政治及社會因素對股市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等影響因素，可能造成股價之波動性加劇，故以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基準日當日、前30、60及90個營業日之股價，與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每股公允價值計算換股比例如下表：

為升電裝股價(元)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公允價值(元)		換股比例區間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當日收盤價	245.00	37.72	44.41	6.50	5.52
前30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201.47	37.72	44.41	5.34	4.54
前60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210.82	37.72	44.41	5.59	4.75
前90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235.55	37.72	44.41	6.24	5.30

依據上表計算結果，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1股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換取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4股至6.50股普通股，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新發行之普通股每1股交換受讓股東所持有之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股，本會計師經評估後認為尚屬合理。

伍、綜合結論

就受讓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價值，本會計師採用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之估價結果，中華徵信所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曾受託承辦數千件評價案件，在經驗及專業技術上應足以信賴，本意見書核閱其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調查程序，已考量影響評價結論之內部與外部因素，尚符合充分性及攸關性。就評價報告內容所附的評價方法，計算所採用之參數及公平價值之計算過程，尚有其依據及理論基礎，並無發現重大不符之情形。評價報告採用收益法之利益流量折現法，其所引用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未來年度財務預測，本會計師並未對於該財務預測採取核閱程序，因此不對其是否達成提供任何保證。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新發行之普通股每1股交換受讓股東所持有之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股，其換股比例區間介於換股比例區間內，本會計師評估後認為尚屬合理。